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存量优质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调整长中短期负债结构，公司子公司上海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泰”）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或银团贷款的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上海鸿泰以其名下持有的上海市东大名路1100、1118、1158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该房产所有应收租金收入、广告费收入等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晨鸣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鸿泰100%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5月8日14:30在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